



在教會傳統的「七宗罪」(驕傲、嫉妒、暴怒、暴食、情慾、貪婪、懶散) 深刻地刻劃出人內心的罪性。而「驕傲」列位七大致命罪之首。在成聖的路上，驕傲是我們最大的絆腳石，驕傲基本上是一種輕看別人，永遠使人爭競，又不肯承認別人的貢獻，不承認別人比自己優越或與自己等同。從耶穌的比喻中，我們看見驕傲能毀壞人的屬靈生命。

「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有兩個人上 殿裡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神阿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 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(路 18 : 9-14)

有人指出今日一般心理學的書籍已將「驕傲」看為正面、且加強自尊和自我肯定的詞彙，如：「我為你感到驕傲！」本來建立自尊是好的，問題這份自尊是如何建立？若將自我價值「只建立」在自己所做的成就而感到驕傲，則與耶穌教導建立自我價值的途徑正好相反——是要承認自己的軟弱。法利賽人對自我的肯定，是建立在他比別人更好的善行操守上，可是，耶穌說這是藐視別人的自義。相反，比喻中的稅吏，他謙卑承認自己的不足，祈求神的憐憫。那就是說，無論我們的本相如何，只要我們能坦誠地來到神面前承認，我們就是被神肯定的，我們在神面前的自我價值也永不失落！

在十九世紀〈朝聖者之旅〉一書，記載一句著名的禱文：「主耶穌基督，神的兒子，憐憫我這罪人」。是一名農民描述他自己如何在朝聖的路上，不住地以這祈禱文重複禱告，以致這祈禱文隨著他的呼吸深入地與他同在。禱告從他的口，充滿了他的思想，進而充滿了他的心靈，以致充滿了他整個人。

除了個人在神面前認罪的操練外，聖經也教導我們要「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」(雅 5 : 16)。在〈屬靈操練禮讚〉一書，作者描述了自己的認罪經歷。他找了一位在基督裏很親愛信任的弟兄，去承認自己的過犯，結果深深經歷了神的寬恕和醫治，他感到那次禱告經歷的寬恕力量，一直留在他心裡。而他的經歷也影響了那位弟兄，當他為傅士德禱告後，他也立刻說出一件，他之前不能承認的極深和困擾著他的罪，他也同樣深深經歷了神的寬恕和醫治。可見，彼此認罪真是神給我們互相造就的恩典！